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 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 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405條(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並盡可能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則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 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 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 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 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 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 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相關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 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決定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 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 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別承擔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 步公告。

>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江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所列董事為:(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 先生、任元濱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 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謙先生及陳艷女士。